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0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芳明、呂○○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1審裁判費新臺幣4,180元，及具狀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將呂傳興之全部遺產列表後，變更訴之聲明，再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，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；上開情形均屬起訴程式有所缺漏，有此情形，或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有當事人適格欠缺者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

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本院103年3月25日桃院勤103司執坤字第6984號債權憑證，所載執行名義內容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,128元，及其中10萬元，自民國9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」，於執行受償情形欄記載「受償1,391元」，此有上開債權憑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可知自95年5月8日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3年8月13日為止，已經過18年98日，被告呂芳明尚積欠原告47萬5,126元（計算式：11萬6,128+10萬 $\times$ (18+98 $\div$ 365)+500-1,391=47萬5,126），此一金額尚小於被告呂芳明之被繼承人呂傳興之遺產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業據原告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故本件尚應徵第1審裁判費4,1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

四、本件原告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，依上開說明應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然本件原告起訴時僅列「呂芳明、呂○○」為被告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呂芳明、呂○○等人之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住居所等，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，且屬起訴程式欠缺之情形。再者，本件原告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之範圍，應以呂傳興之全部遺產為之，亦影響當事人適格之判斷。

五、上開項目三、及四、之情形，非不能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之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巫嘉芸